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力盛赛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5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同意，力盛赛车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力盛赛车”，股票代码“00285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80万股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16万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还承诺：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73,100.00股，占总股本的31.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27,500.00股，占总股本的23.7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其中自然人15名，非国有法人股东1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解除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曹传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00.00	董事
2	苏维锋	4,694,300.00	4,694,300.00	4,694,300.00	4,694,300.00	
3	龚磊	1,367,600.00	1,367,600.00	1,367,600.00	341,9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善夫	1,143,400.00	1,143,400.00	1,143,400.00	1,143,400.00	
5	叶杨军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6	徐津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7	蒋朗宇	643,400.00	643,400.00	643,400.00	643,400.00	
8	梁伟岭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9	武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	张国江	493,200.00	493,200.00	493,200.00	123,3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	潘冬云	362,300.00	336,300.00	336,300.00	336,300.00	
12	陈旦	336,300.00	336,300.00	336,300.00	336,300.00	
13	吴东芳	336,300.00	336,300.00	336,300.00	336,300.00	
14	陈建荣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15	黄炜	112,100.00	112,100.00	112,100.00	112,100.00	
16	普赛投资	3,083,200.00	3,083,200.00	3,083,200.00	3,083,200.00	
合计		20,199,100.00	20,173,100.00	20,173,100.00	15,027,500.00	

(五) 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盛赛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力盛赛车此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